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华立职院学〔2021〕64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2022学年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竞赛管理办法

(试行)

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和文体竞赛是我校培养学生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推动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手段，也是对我校职业教育改革成果和办学水平的检验与展示。为提高全校师生参加各类大学生竞赛的积极性、规范大学生竞赛的管理、提高各项竞赛的成效，特制定本办法。

一、竞赛类别

(一) 校内竞赛

校内竞赛是指由学校主管部门为培养与提升大学生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所举办的各种竞赛活动，主要包括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和文体竞赛。原则上由教务处或团委统筹，二级学院主办（包括二级学院与企业合办的竞赛）。

(二) 校外竞赛

校外竞赛是指由相关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举办的各类竞赛，包括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和文体竞赛。校外竞赛级别分为国家级、省级、市（区）级三类，如挑战杯、互联网+、大学生艺术节、大学生运动会、“赢在广州”大学生创业大赛等赛项及影响较大、专业性较强的赛项，竞赛级别由教务处、团委与相关部门进行审核，报学校审批确定。

二、项目认定和级别

(一) 学科竞赛

1. A+类国家级：由教育部（或教育部高教司）、共青团中央等国家部委（党团组织）主办的，行业内公认的，具有较大影响力、参赛水准较高的如：“挑战杯”、“互联网+”等国内公认的水平较高的学科竞赛；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知名企业或学（协）会

组织的高水平、大规模、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科竞赛及其中国区决赛。

2. A+类省级：A+类国家级的省级初赛（地区选拔赛）。

3. A类国家级：指由教育部（或教育部高教司）、共青团中央等国家部委（党团组织）主办的学科竞赛项目。

4. A类省级：A类国家级的省级初赛（地区选拔赛）；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团省委等省级政府部门（党团组织）主办的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

5. B类国家级：指国家一级学会（协会）或全国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有较大影响力、奖项评比规范有公信力、具有较强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的全国性学科竞赛项目。

6. B类省级：B类国家级的省级初赛（地区选拔赛）；省一级学会（协会）等主办的，有较大影响力、奖项评比规范有公信力、具有较强的业内认可度的省级学科竞赛项目。

7. C类国家级：由国内知名企业主办，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力、奖项评比规范有公信力、具有较强的行业内认可度的全国性学科竞赛项目。

8. C类省级：C类国家级省级初赛（地区选拔赛）。

（二）创新创业大赛和文体竞赛

1. 国家级：指由教育部（或教育部高教司）、共青团中央等国家部委（党团组织）主办的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文体竞赛项目。

2. 省级：国家级的省级初赛（地区选拔赛）；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团省委等省级政府部门（党团组织）主办的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文体竞赛。

3. 市级：省级的市级初赛（地区选拔赛）；市级（含区级）教育主管部门、团市委等市级政府部门（党团组织）主办的各类大学

生创新创业大赛和文体竞赛。

三、对象与范围

（一）参赛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竞赛范围

本管理办法的大学生竞赛是以培养与提升我校大学生职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为目的。学生竞赛的范围包括专业技能竞赛、素质拓展类的技能竞赛和其它类型的竞赛活动。

四、审批流程

（一）校内竞赛

校内学科竞赛由教务处主办，创新创业及文体竞赛由团委主办，各二级学院提前15个工作日向教务处或团委提交竞赛活动策划书、竞赛预算等材料，根据《学生活动审批工作指南》办理。

（二）校外竞赛

校外竞赛由相关部门和学院根据竞赛通知要求制定相应的备赛方案及申请，附竞赛通知上交教务处或团委审核，学校领导批准后实施。

五、具体要求

第一，校外竞赛实行逐级竞赛机制。原则上要在校级竞赛的基础上筛选优秀学生参加省级、国家级的竞赛。

第二，确保校级竞赛公平、公正、规范进行。各种大学生竞赛均要制定科学的竞赛标准、规则和程序，面向相应专业的全体学生；明确命题、评判、裁定、监察等各个竞赛环节的要求；规范选手、教练、裁判、后勤服务等各类人员的职责行为。

第三，举办校内竞赛时，要调研历年校外上级比赛通知精神，不断充实、更新竞赛内容与竞赛标准，制定科学的工作方案。参加校外竞赛时，要认真研讨竞赛标准与规则，有针对性制定备赛方

案，并严格按照备赛方案指导学生备赛。

六、职责分工

（一）校级竞赛由教务处、团委或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二）校外竞赛在校级竞赛的基础上选派优秀选手，由二级学院或相关部门组队参赛，带队老师（含领队）原则上不超过2人，领队由教练兼任，特殊情况需呈报分管副校长审批。

（三）学科竞赛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公布各类竞赛信息，监督参赛项目的进度和质量，审批校内、外大学生竞赛经费。

（四）校外创新创业和文体竞赛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工作由团委负责，公布各类校外竞赛信息，监督参赛项目的进度和质量，审批校内、外大学生竞赛经费。

（五）指导教师职责

1. 详细研读竞赛大纲和细则，制定培训方案。
2. 科学合理的对学生进行治疗，使学生掌握竞赛技能技巧。
3. 做好指导记录备查，切实的开展学生训练。
4. 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指导学生积极、认真参加竞赛。

5. 指导教师若不能很好的履行指导职责，或被指导学生对其反映较差的，主办部门有权向主管领导申请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还要视其影响情况的严重程度，按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七、费用管理

（一）举办校级竞赛

举办校级竞赛的相关部门根据《学生活动审批工作指南》，向主办部门提出申请。教务处对学科竞赛活动进行审批；团委对校内创新创业和文体竞赛活动进行审批。费用由教科研或学生活动的经费中支出，项目经费包括耗材费、奖品费用和校外评审劳务津贴等相关费用。

（二）参加校外竞赛

参加校外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和文体竞赛的项目采用项目申报推荐的方式，由相关部门根据赛事通知进行申报，教务处和团委审核推荐。竞赛相关费用按照学校财务制度核报。竞赛的项目经费包括报名费、参赛会务费、交通费、住宿费、教师差旅补贴、耗材费等。

师生外出参加竞赛，根据实际情况，餐费补贴原则上不超过50元/人/天；住宿标准原则上不超过100元/人/天。

参赛项目如果需要指导老师进行培训，可按需要可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团委或相关部门审核，主管校领导签字后给予一定的课时或课酬补贴。

（三）其他说明

1. 鼓励相关部门或二级学院争取有关行业、企事业单位对竞赛的经费赞助。

2. 不得向学生收取报名费、参赛费。

3. 临赛前原则上不审批竞赛设备购置费。

4. 没有经教务处、团委或相关行政部门批准的大学生竞赛不享受相应的费用资助、不享受表彰、指导老师不纳入的行政考核范畴。

八、表彰奖励

（一）校内大学生竞赛奖励办法

奖项包括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奖项人数设置视决赛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参赛班级学生总人数的10%）设定，其中一等奖不超20%，二等奖不超30%，三等奖不超40%。

（二）校外大学生竞赛奖励办法

1. 团体和个人奖包括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同一批次参赛项目获得多项团体奖和个人奖时，其奖金不重复奖励，按获得的最

高奖金标准给予奖励。

2. 学科竞赛奖励标准：（见下表）。

序号	级别	等级	金额	序号	级别	等级	金额
1	A+类国家级	一等奖	8000	5	B类国家级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6000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4000			三等奖	600
2	A+类省级	一等奖	4000	6	B类省级	一等奖	600
		二等奖	3000			二等奖	500
		三等奖	1500			三等奖	400
3	A类国家级	一等奖	2500	7	C类国家级	一等奖	400
		二等奖	20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1500			三等奖	200
4	A类省级	一等奖	1500	8	C类省级	一、二、三等奖 分别奖励不超过 100、150、200元 以内的奖品	
		二等奖	1300				
		三等奖	1000				

3. 含金量较高的文体竞赛，如全国、全省大学生运动会和单项体育锦标赛、广东大学生文体艺术节和广东大学生艺术展演等竞赛项目，奖励标准参照B类学科及创新创业竞赛奖励标准的60%执行。

4. 国家级奖项如有特等奖，则在一等奖的基础上额外追加50%的奖励金，奖励为此做出重大贡献的相关人员，其他级别的特等奖视为一等奖。

5. 获得C类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不超过100、150、200元以内的奖品，由负责组织实施的单位进行申请合适的奖品，教

务处或团委审核，学校领导批准后实施奖励。

6. 优秀奖不在本办法奖励范围。

7. 以上奖励是指参赛者在现场的竞赛项目，如果只是提交作品或论文的竞赛，所有奖励应乘系数0.6。

8. 每年9月份由教务处和团委负责收集、汇总获奖证明材料，连同《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学科竞赛数据统计》一起报送给学校学生处进行审核，并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处上报学校正式行文公布和表彰。

9. 奖金发放原则上为一年一次，特殊情况时由组织部门按单独流程组织发放，并报学生处备案。

九、资料归档

（一）学年度校内竞赛项目相关材料、有关图片、影像资料和总结等资料由相关二级学院保存。

（二）校外竞赛集体获奖证书、奖杯、奖牌等原件，统一上交学校集中存档；个人奖项获奖证书、奖杯、奖牌由个人保存，团委存档复印件和建立电子档案。

本办法从发布日期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